

買方及大福謹此公佈，購股協議之完成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落實，而提出收購建議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因此，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現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在該等公佈中提及，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將於購股協議完成後七日內，由買方聯同大福寄發予大福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該等公佈後，買方及大福同意，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將分開寄發予大福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收購建議文件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由買方寄發予獨立大福股東及獨立大福購股權持有人。預期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日內由大福寄發予其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當收購建議文件及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寄發時，將會另行發出公佈。

茲提述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大福」)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有關可能提出收購建議之公佈，以及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大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合稱為「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出收購建議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買方只會在完成購股協議之情況下提出收購建議。

購股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收購事項及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新創建之股東(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定而放棄投票權者)於新創建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收購事項及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新世界發展之股東(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定而放棄投票權者)於新世界發展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i) 就證監會或其他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向大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授出有關該成員公司業務經營之任何許可或牌照而言，已取得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收購事項而改變大福股權所須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批准，而倘該項批准受任何條件所限，該等條件之條款須為買方所合理接受；及
- (iv) 已經取得一切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根據對賣方、買方或大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約束力或大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資產為其所限制或約束之任何合約，或就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所須任何其他人士發出之授權、同意、豁免、批准或牌照(賣方、買方或大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一方所須者)，並於完成時一直全面生效及有效，而倘該等授權、同意、豁免、批准或牌照受任何條件所限，該等條件之條款須為買方所合理接受。

購股協議之完成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在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落實。於購股協議完成時，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76,615,103股大福股份，佔大福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1.3%。

提出收購建議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因此，渣打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買方提出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

在該等公佈中提及，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將於購股協議完成後七日內，由買方聯同大福寄發予大福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該等公佈後，買方及大福同意，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詳情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將連同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即購股協議完成後第七日)或之前由買方寄發予大福股東及大福購股權持有人，而載有(其中包括)作為大福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除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大福股東(「**獨立大福股東**」)及除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大福購股權持有人(「**獨立大福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之函件之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日內寄發予大福股東及大福購股權持有人。

當收購建議文件及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寄發時，將會另行發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陳錦靈

承董事會命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紹開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大福之董事成員包括(a)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惠愷先生、黃紹開先生、李耀榮先生及陳志安先生；(b)五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張永銳先生、何厚鏘先生及杜顯俊先生；及(c)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暮良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董事包括陳錦靈先生、黃國堅先生及林煒瀚先生。

買方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大福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大福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大福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大福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買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買方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買方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